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九十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六五二六一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及信義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等四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九十年度應納地價稅為新臺幣（以下同）一〇一、四四九元。訴願人不服，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〇）〇〇營字第〇八九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向所轄法院登記債權申報優先分配，嗣經該分處查明該四筆土地均為假扣押案件，法院暫不執行拍賣，故無法參與分配，遂以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北市稽文山丙字第90六一八一八〇〇〇號函檢送原地價稅額繳款書，請訴願人依限繳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訴（卯）字第90二一〇〇六三〇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六五二六一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因財務問題，已被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員工也陸續離職他就，承攬之在建工程亦無法順利繼續施工。公司遭此財務危機，自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起已無任何業務收入，公司名下財產也均遭法院扣押，無任何財產可處分。本案所提九十年度地價稅，因公司名下本市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房屋一棟，已進入拍賣程序，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進行拍賣，且原處分機關亦名列參與分配債權人之一，並非原處分機關所言「該四筆土地法院暫不執行拍賣」，實與事實不符。

三、卷查本案系爭四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此有本市地籍地價地圖資料電傳資訊服務系統列印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訴願人為本案系爭四筆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該土地遭法院扣押，且名下房屋已進入拍賣程序，原處分機關亦名列參與分配債權人之一，故應由原處分機關向所轄法院登記債權申報優先分配云云，經查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未變更登記前，訴願人仍為該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依首揭規定以系爭四筆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並發單課徵九十年期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